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二年四月份 ● 第八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的發展

羅致光

前言

不少人都可能聽聞有關「社會工作專業學院」(The Academy of Social Work，下文簡稱「社專」)的發展消息。它對社會工作專業未來發展有何作用，它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文簡稱「註冊局」)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下文簡稱「社協」)有何關係，在此文中一一討論。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包括多個元素：社會工作價值與使命的推廣、社會工作知識與技術的建立與發展，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和系統的制訂和推展。下文只處理上述的最後一個環節。

歷史背景

自1981年開始，社協開始推動社工註冊；1984年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加入推動的工作；於1991年，三會¹正式成立了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進行自願式的註冊制度。1997年，社工註冊條例獲立法局通過。

於1991年，社協發表一份文件，討論未來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發展，倡議在制度上建立階梯，由入職的文憑或學位訓練，逐步提升至獨立執行專業工作(independent practice)、合資格督導員(qualified supervisor)和專科執業(specialist)。三會在1996年成立了工作小組，就社會工作專業架構作詳細研究。於1998年，三會分別原則上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交由社協作進一步跟進。社協其中的一項跟進工作便是籌備社專，現已進入了更具體的階段，短期內會作廣泛諮詢。

註冊局於1998年初正式成立，同年將工作守則刊憲。註冊局亦成立小組，為工作守則制訂指引，其中一項建議是社工每年最好能獲得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訓練。近期，當註冊局就修訂法例的諮詢工作中，其中一項建議社工界考慮的便是是否應將相等於每年24小時的持續專業訓練，定為每年續期註冊的條件之一。

未來社工專業發展的遠景

社工註冊制度可以說是社工專業制度的第一級。持續專業教育、執照制度和專科註冊，是不同專業在發展過程中逐步邁向的不同步驟。

持續專業教育是國際亦是本港各專業的發展趨勢。在香港，律師已執行了持續專業教育的規定。醫生在專科註冊上亦有持續教育的法定要求，而對普通科註冊西醫的持續教育，現仍屬自願性質，計劃在三年內定為法定要求。其他各專業亦在同時間中進行持續教育制度的研究和諮詢。

執照制度有別於註冊制度，在理念上執照持有人可以獨立執業，而無需任何的督導。現時社工的註冊制度的要求主要是基於一個認可的學位或文憑，而執照制度便往往要求學位持有人，要經過一段實際的專業工作經驗及接受合資格督導人員的指引，才能獲取執照的資格。社工私人執業在香港仍是很少，不過，我們相信這個數字會慢慢增加。到較為成熟的階段時，執照制度便會成為服務使用者的主要保障。

在香港各專業中，只有醫生具有專科註冊制度，而亦只是於1997年才正式成立。香港的社工，在討論「資深社工」(senior practitioner)制度亦已有近20年，而在概念上與專科制度在有相同和配合之處。專科的社工訓練如家庭輔導、青少年工作和老年學等，亦在香港存在了十多年。

¹ 即社協、社總和社聯



註冊局與社專的關係

在理念上，持續專業教育規定、執照制度、和專科註冊都應是註冊局作為法定專業規管組織的功能。但現時的社工註冊條例只授權予註冊局兩個功能：進行社工註冊和紀律程序。作為一個法定組織，註冊局不應進行超越法例授權的行為。換言之，持續的專業發展是超越了現時註冊局的功能。

一個可取的發展方法，便是用「建屋搭橋」的策略。以持續教育規定為例，我們便可以透過社專的建立、籌備和試行自願制度，待制度成熟後，便透過立法，在現時註冊條例加入有關部分，即先由社專建屋，再搭橋到近鄰的註冊局；正如現時香港醫生的專科註冊，有關資歷及審核制度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的負責發展和執行，然後透過其教育委員會，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作出具體的推薦，有關醫生便可以被列入其專科名冊。同樣地，日後有關社工執照及專科制度，亦可以用同一個「建屋搭橋」的策略。

社協與社專的關係

社協的基本使命便是推動社工專業發展，社工註冊制度的推動，和持續專業進修和發展，對社協來說自然是責無旁貸。正如上文所述，現時社協的工作便是先要透過公司法成立社專，先試行自願式的持續專業教育制度，待數年後可以透過立法，成立法定的社專²，才算是功德圓滿。

結語

社工的持續專業教育不是今天才出現，多年來社協、社聯、社總、社署和大專院校都有提供不少持續專業教育的機會。時至今天，當國際及香港社會對持續專業教育的索求都日趨明顯，香港社工亦應不甘後人。與此同時，香港各行各業每一天都要走多一步，增一分努力，加上服務需求日增，香港社工的工作量有增無減，我們都明白持續專業教育的要求，會令不少同工覺得是百上加斤。簡單來說，要做的終要做，但如何進行卻可從長計議，怎樣成立社專及建立持續專業教育的機制，社工界應積極地參與討論。

² 在法制上和運行上，立法前的社專和立法後的社專是兩個不同的法團。正如以前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註冊局和現時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並沒有任何的正式關係。

其他資訊

協助發放進修課程及活動消息

為支持同工持續進修，註冊局已在網頁設定專區，為院校及機構轉達有關進修活動的消息。秘書處收到有關資料及經註冊主任審議後，如課程／活動相關，會盡快上載註冊局網頁內「持續進修資訊」一欄。

申請扣減入息稅

又將到報稅時候，註冊局在此提醒同工可向稅局提交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的副本作為申請扣減當年度入息稅的有效證明文件。

工作報告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修訂建議諮詢及跟進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修訂建議初稿已於本年一月出爐，註冊局隨即就有關建議向同工發出中、英文版本的諮詢文件，並分別於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二日舉行兩次諮詢會。兩次諮詢會的參加人數不多，但與會者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使註冊局可趁此機會逐一解釋。註冊局同時亦收到同工的書面意見，秘書處現已將同工的意見歸納，並刊於本《通訊》後部，讓同工分享。

由於上次諮詢的反應未如理想，註冊局決定向同工發出問卷，調查社工對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為了加深同工瞭解有關註冊局建議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計劃，註冊局隨問卷附寄一份「關於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文件予同工。同工除收到中文版本的問卷外，亦可在註冊局網頁下載中、英文版本的問卷。另註冊局為方便同工即時回應，亦設有網上問卷，務使同工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當同工收到這《通訊》時，意見調查應已結束。

註冊社工大會記事

第四次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當天大會很榮幸邀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梁智鴻醫生、香港律師會理事兼該會轄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律師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阮曾媛琪教授蒞臨作專題演講。梁醫生與黃律師分別跟與會者分享專科醫生及律師的持續專業教育經驗，而阮教授則介紹社協正在構思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當天吸引了約60位參加者，會後秘書處陸續收到同工反映，為當天未能出席大會而錯過了上述演講感到可惜，為此，秘書處輯錄了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載於本《通訊》，讓同工分享。鑑於是次大會內容頗受同工歡迎，註冊局考慮在未來的社工大會，視乎當時需要，繼續邀請一些資深和有聲望的界外或界內人士作專題演講。



註冊局成員主持註冊社工大會

撰寫參考手冊

註冊局已完成審議及通過機構參考手冊草稿，為響應環保，註冊局將不會作大量派發，而是於短期內將手冊上載註冊局網頁供機構、同工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瀏覽或下載。註冊局亦會發信通知有聘用註冊社工的機構有關手冊已完成一事，並請他們視乎需要向註冊局要求提供手冊的文本。

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的組成

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名單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憲。是屆成員共62人，其組成如下：

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成員：33人

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工成員：14人

非註冊社工成員：15人

是屆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小組成員名單已詳載於註冊局網頁供同工參閱。

探討註冊社工專業責任保險

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保險公司對提供新專業責任保險產品甚有保留，令註冊局在尋求保險公司向社工提供有關建議書遇到不少困難。至截稿前，註冊局仍未能獲取一份滿意又可以推薦給同工的保險計劃書。為了加緊進行該項工作，註冊局於本年二月曾去信所有可能提供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查詢有關服務，現時有三間表示有興趣，註冊局會繼續跟進，期望可盡快獲取一份值得向同工推薦的計劃書。

國內代表團到訪註冊局

隨著社工註冊制度的確立及註冊局漸為人所知，到訪註冊局的國內代表團數目亦漸見增加。過去半年註冊局曾接待三個來自中國各省市的代表團。他們分別是(i)由廣州市政府副市長蘇澤群先生率領的六人代表團。該代表團由中聯辦社工部處長廖勛先生及鄰舍輔導會總幹事董志發先生陪同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探訪註冊局，並由四位註冊局成員郁德芬女士、吳敦瑞蓮女士、黃肇寧女士及麥海華先生接待；(ii)東山區區政府、民政及街道辦事處單位代表一行二十多人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到訪註冊局，由註冊主任梁瑞強先生接待；及(iii)十五名來自北京、上海、天津、濟南、長沙、雲南等省市的社工系研究生透過香港理工大學安排，到註冊局作交流，由註冊局成員陳偉道先生接待。

現時國內漸注重社工專業發展，有關部門及院校對香港的社工註冊及監管制度甚感興趣，藉著交流經驗，正好將香港的社工註冊的概念精神傳到國內去。



廣州市政府代表團探訪註冊局留影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紀要

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教育」及專業發展是近年業界非常關注的問題。註冊局亦已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將社工「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職能及將「持續專業教育」作為註冊／續期註冊條件納入法例中。為配合這課題，註冊局於去年十二月七日的註冊社工大會，邀請了梁智鴻醫生、黃嘉純律師及阮曾媛琪教授在會上作專題演講。梁醫生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主席，他的演講主題集中在該學院的成立及推行專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的經驗。而黃律師則是香港律師會理事兼該會轄下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他的演講內容亦是跟與會者分享香港律師會推行實習律師及律師「持續專業發展」的經驗；阮教授為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她主要介紹社協構思中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社專」）及其未來的工作。大會後，秘書處收到一些同工反映，為因未能出席大會聽演講而感到可惜，有見及此，秘書處特輯錄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讓同工分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與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

梁智鴻醫生

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因此香港醫學專科醫生的認可及訓練制度須脫離英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的成立就是為設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醫學專科認可及訓練制度，並確保該制度有效執行。「醫專」是一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所有註冊醫生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向醫務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為專科醫生：成為「醫專」院士；向「醫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遞交有關學歷資料，並獲審核為等同「醫專」院士的醫學訓練資格。任何註冊醫生，均須獲取規定的延續醫學教育(CME)學分，才可繼續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醫專」的組成及功能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作為所有專科學院的母體，現有十五個分科學院。透過與十五個分科學院的合作，「醫專」的法定職能如下：

- 1) 鑒定不同醫學分科臨床隊伍成為指定訓練隊伍的資格；
- 2) 制定不同醫學專科的訓練標準；
- 3) 監察所有院士申請的受訓資格；
- 4) 與各分科學院合作發展、提供及鑒定延續醫學教育(CME)和延續專業發展(CPD)的課程；及
- 5) 監察所有院士及非院士申請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格。

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

按現時規定，專科醫生須每三年須累積不少於90 延續醫學教育學分，其中每年須獲取不少於15 延續醫學教育學分。

專科醫生可透過不同的活動獲取延續醫學教育學分，活動分兩大類：「主動教育」(proactive education)及「被動教育」(passive education)。前者泛指自修、閱讀文獻、研究等；後者則以聽課面授為主。至於「主動教育」及「被動教育」的比例則視乎個別分科學院的規定。除此以外，專科醫生的延續專業發展亦會在可供累積延續醫學教育學分的考慮之列，可供評審的項目包括臨床經驗、病人評估報告、同僚的稽核等。

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認可機制

「醫專」不會直接介入有關專科醫生的註冊事宜，但會頒授專科醫生證明書、名銜及專科醫生稱號，並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及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註冊醫生如欲名列專科醫生名冊，須獲頒授「醫專」院士名銜及獲「醫專」證明已完成其所屬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醫務委員會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紀要

轄下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醫專」的推薦，就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最後由醫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總結

第一個三年循環剛過去，專科醫生的延續醫學教育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六，「醫專」將籌辦一些補修課程供未能達到指定延續醫學教育要求的醫生修讀。刻下「醫專」正研究「聰明卡」計劃及網上研習，務使醫生有更方便的渠道履行延續醫學教育要求及累積學分。延續醫學教育不只是為醫生的個人成就，亦是為滿足公眾對醫生的期望，因此，作為專科醫生，不斷追求延續醫學教育是必須的。

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黃嘉純律師

香港律師會鑑於服務對象的要求不斷改變及本著提高法律界人士專業水平的宗旨，銳意推行律師專業進修計劃。

根據「專業進修」的法定要求，所有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須於2003年前在每一執業年度累積15個評審學分。一般來說，每一小時的專業進修活動可累積一個評審學分。

累積評審學分的途徑

實習律師及律師可透過不同的專業進修活動累積評審學分，其中包括正規法律訓練課程；面授，例如座談會、工作坊、課堂面授、遙距課程、電腦課程、媒體課程等；講學；文獻及法律研究；及參與香港律師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督學、監考等。香港律師會認可提供課程的機構及學院頗廣泛，其中包括香港大學、城市大學、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商業機構。

「專業進修」評審學分的認可機制

香港律師會轄下的「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管及執行整個專業進修計劃及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及政策方向，而其下又有「持續專業發展認可委員會」及「持續專業發展豁免委員會」負責評審與認可有關的專業進修活動及累積專業進修評審學分的申請，並且監管課程。

未能達到專業進修要求的後果及豁免考慮

如有關人士未能達到專業進修的要求，可被拒絕發出執照或遭受紀律處分。「持續專業發展豁免委員會」如收到申請，會酌情考慮豁免或寬限年期。

其他

實習律師及律師有責任保留三年的專業進修紀錄，律師會不會保存個別律師的專業進修紀錄，但將視乎需要隨時向實習律師及律師要求查核有關紀錄。

律師會建立了一套頗嚴謹的專業進修制度，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的人士甚至需要簽到，並且不能遲到超過十分鐘，未來律師會將致力檢討現有制度，探討擴大認可的進修活動範圍。無論如何，律師會相信持續專業發展是對界內人士及公眾均有莫大裨益。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紀要

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的初步構思

阮曾媛琪教授

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社工須具備高質素的专业能力，以應付工作上的挑戰。因此，社工應不斷追求持續專業教育以確保他們的专业水平及服務質素，以期更有效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隨著註冊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的《社工工作守則指引》中建議社工每年應參與不少於24小時的專業進修活動，以及其他專業團體紛紛制訂持續進修要求，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現正積極籌備成立「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社專」），並探討設立一套有系統的社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以配合界內對持續專業教育日益提高的需求。計劃中的「社專」將直接向其管理委員會負責，而管理委員會成員則將由選舉產生，並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专业社工。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策劃、釐定及執行「社專」的一切事務，另「社專」亦將成立委員會，如「專業事務委員會」，負責策劃及推動各種專業活動及課程，及其他如負責制定社工持續教育指引及標準的委員會等。

「社專」的職能

- 1) 促進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持續／終身教育的興趣及承擔。
- 2) 訂定指引、標準、認可程序及機制，使持續專業教育活動及課程能達到專業水平。
- 3) 提供基本核心持續專業教育課程，同時與其他學院及機構合作，為社工提供多元化的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 4) 為社工專業人員提供一個交流、學習及會聚的中心。

「社專」的未來工作

終身學習不單是大勢所趨，亦是社工專業人員的基本承擔。然而培養社工持續進修的文化需時，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及專業發展這課題還只是剛開始。目前「社專」只是一個很雛形的組織，社協未來將就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舉辦一連串座談會及諮詢，期望「社專」能成為一個社工界所共同擁有、共同支持、共同邁向的目標。



專科醫生及律師的持續進修經驗對 社工界的啟發

梁智鴻醫生及黃嘉純律師的演詞都不約而同地強調持續進修對他們的专业發展的重要性。兩位講者在會中尤其建議社工界若要推行「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為了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該計劃，除了應設定持續專業教育為申請註冊及續期的法定條件外，主事的有關團體，例如評審及認可專業進修活動及課程的機構，應為獨立法人。阮教授演詞中介紹的「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是一志願組織，有別於註冊局在法例修訂建議中具法定地位的「社會工作專業學院」，後者只是註冊局的初步構想，現時尚未有實質的組織存在。

梁醫生、黃律師及阮教授的演講內容無疑對現時註冊局建議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計劃」有相當正面的啟發，然而，要制訂一套為同工接納的持續進修計劃作為法定註冊／續期條件，並且成立一獨立的法定機構主理有關社工持續專業教育事宜，這道路是相當漫長的。註冊局將會參考其他專業團體的持續專業教育政策，盡量制訂一套適合社工及廣為同工接受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

（註：本文內容已獲三位講者同意及校訂。）

左起：阮曾媛琪教授、黃嘉純律師、註冊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梁智鴻醫生、註冊局副主席梁魏慈賢女士及註冊局義務司庫羅致光博士



● 社工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修訂建議的關注 ●

隨著《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註冊局亦已運作超過四年，《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沿用至今或已未盡適用，因此新一屆註冊局成員於去年初履任後即成立「檢討法例委員會」，致力檢討《條例》及提出修訂建議。註冊局已於本年一月為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透過兩次諮詢會及書面回應，註冊局陸續收到同工對修訂建議的意見，亦有同工就一些修訂建議表達了疑慮，以下將劃出一些較多同工關心的範圍，輯錄他們的意見，並附上註冊局的回應，希望藉此為同工釋疑。

修訂建議一 註冊局的組成由現時的15名成員增至20名成員，其中包括11名由選舉產生(比現有的增加3名)；3名委任(註冊社工)(與現有的相同)；5名委任(非註冊社工)(比現有的增加2名)；及1名社會福利署署長(與現有的相同)。

意見 贊成新方案增加界外成員，因公眾人士漸注重專業團體中界內／外成員的比例。新建議的註冊局成員數目是雙數，如何解決同票問題？另今屆選舉產生的八位成員中，有五位來自學院，會有甚麼問題？

回應 註冊局開會不一定所有成員都會出席，而註冊局成員的投票機制亦可由內部處理，因此不會有同票的問題。一般來說，註冊局的成員會代表本身所屬的服務界別的聲音，因此如大多數成員屬於某一界別，會反映成員不能廣泛代表不同服務類別和經驗的同工。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建議修訂主要是增加由選舉產生的成員數目，這意味著註冊局期望將來成員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修訂建議二 將「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而「專業發展」將被界定為「提升社工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而持續專業教育是社工實現專業發展的主要途徑。因此，申請註冊／續期註冊的人士須於遞交申請前三年內獲取不少於72持續專業教育學分，以符合註冊／續期註冊的法定要求。

意見1 註冊局為何要集監管社工紀律及專業發展兩種功能於一身？註冊局是否有足夠能力兼顧？

回應1 社工界一直強烈要求註冊局應積極推動社工專業發展，但若不修訂法例，註冊局是不可能在專業發展方面作出任何行動。註冊局初步構思是註冊局不會直接參與認可及提供持續專業教育課程和活動，而是將有一暫稱為「社會工作專業學院」的獨立法定組織成立，專責審議及認可有關於持續專業教育的課程和活動，而該「社會工作專業學院」亦為提供持續專業教育課程和活動的其中一間機構，註冊局則負責制訂認可準則供「社會工作專業學院」參考及依從。「社會工作專業學院」只是很雛形的構思，一切有關其日後運作和財政安排的細節仍有待研究，但無論如何，增加專業發展功能會令註冊局日後的工作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和彈性。

意見2 持續專業教育為何不以小時而是用學分計算，社工在「資源增值」下已工作繁重，實在難以撥出時間進修。社工大致上不會反對終身學習的原則，但若不完成持續專業教育便會影響續期註冊，這建議實太苛刻，有關建議恐怕會引起業界恐慌及阻力。

回應2 註冊局初步構思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範圍很廣泛，其中包括正規社工訓練、進修課程、機構內部訓練、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演講、閱讀文獻、海外考察研習等。由於課程／活動模式有別，很難單以時間劃一量化，以學分計算會是較恰當及公平的方式。此外，註冊局預料認可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將十分多元化，同工應不難在其中選取一些課程／活動以達到建議中的法定持續專業教育要求。在這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為應付服務對象不斷提高的要求，社工需要持續進修是勢所必然的。社工持續進修，除可更有效地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亦是向公眾交待的一種方式，很多其他專業如律師、專科醫生、會計師等都已實施法定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社工亦不應例外。

意見3

註冊的精神並不是要社工增值，社工註冊時已擁有基本的註冊資格及學歷，即已具備一定水平的專業知識，持續進修應只影響社工的升遷機會，因此應由僱用機構考慮，為何要由註冊局監管，增加社工的壓力？

回應3

註冊的精神是在於透過自我監管和提升以保護公眾利益。社會環境不斷改變，社工亦須不斷自我提升以應付服務使用者不斷提高的要求和不同服務需要，因此，持續專業教育不是對僱主負責，而是社工對自己、專業及公眾負責。有前社工離開社工行業一段年期後欲再入行，又有社工已入行30年，期間他們應持續進修，以確保他們的專業知識與技巧有適時更新和增進，令他們無論任何時候，都能維持一定的專業水平及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修訂建議三

授權註冊主任在有需要時將涉及違紀行為投訴而又不申請續期的註冊社工的姓名保留於註冊紀錄冊中，以使註冊局可對他／她展開紀律程序。

意見

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前，假如有社工為逃避紀律程序而不續期註冊之後被註銷註冊，隔一段時間後重新申請註冊，會否獲批？

回應

根據現行法例，如社工的現有註冊期滿而又不申請續期，其註冊將被自動註銷，由於該人士不再是註冊社工，即使他／她正被投訴涉及違紀行為，註冊局都不能對他／她進行任何紀律程序，甚至已展開的紀律程序，亦須即時中止。該人士亦毋須出席紀律研訊，因即使有關研訊繼續，亦會引起法律爭拗。在紀律程序中止後，若該人士重新申請註冊，根據現時條例，因該人士並未被裁定專業失當，註冊局不能單以該人士曾被投訴為理據拒絕該人士的註冊申請。在一些情況下，如註冊局難以追尋該個案的投訴人，個案便不能重開，縱使該被投訴人士已重新註冊，但曾針對該人士的投訴或有關的紀律程序亦不能繼續，故此現時的修訂建議旨在填補法例的灰色地帶。

修訂建議四

設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賦予其調查權力，在收到投訴後可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作初步調查，蒐集進一步資料以確定該投訴個案有否表面證據，然後決定是否轉介註冊局跟進。「初步偵訊委員會」由2名註冊社工成員及2名非註冊社工成員組成，如四位成員在是否駁回投訴個案一事上未能達成共識，則2名非註冊社工成員將有最後決定權將個案轉介註冊局。「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於審理過某一投訴個案後，不會再參與有關該個案隨後的一切紀律程序。

意見

界外成員是怎樣委任的？雖尊重界外成員，但顧慮界外人士不理解界內事務。

回應

「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本身亦是註冊局成員，根據《社工註冊條例》，非註冊社工成員是由特首委任的，他們是代表其他界別，以平衡委員會內的意見。假如界外及界內成員就是否駁回投訴個案不能達至共識，他們須以其所持論據互相說服。註冊局會在這方面繼續研究，探討其他修訂方式，例如是否需要「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一致議決才轉介投訴個案至註冊局。

修訂建議五

賦予註冊局主動調查權，跟進涉及社工違紀行為的事件，例如註冊局從傳媒報導得悉並有理由相信某社工的行為或違反專業操守，註冊局即可對該個案展開調查。

意見

甚麼事情引發註冊局提出有關建議？如註冊局基於報章報導作主動調查，應否先衡量有關報導的真確性？如就此即作出調查，是否有欠公允？

回應

截至目前為止，註冊局紀錄中有兩個同類個案，其中一宗已在處理中，基於保密原因，詳情不便透露。另一宗為某社工曾向報章披露某藝人（曾為其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其後有同工根據該報導向註冊局投訴，但因註冊局未能進一步獲取被投訴社工的姓名，因此無從跟進。對一個專業來說，自我監管十分重要，這亦是向公眾交代的一種方式。事實上，主動調查結果未必對有關社工不利，反而或可藉此還他／她清白。當然，註冊局不會單靠一個消息來源便主動展開調查有關社工涉及違反專業操守事，而調查準則及有關細節仍有待詳細研究。

